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2〕107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强基计划学生管理和研究生衔接培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东南大学强基计划学生管理和研究生衔接培养实施办法（试行）》于2022年5月31日通过东南大学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22年6月9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强基计划学生管理和研究生衔接培养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强基生管理和研究生衔接培养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9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强基计划学生（下简称“强基生”）管理，统筹做好研究生衔接培养等工作，在学校现行相关管理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强基生学习与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强基计划从“为国选才育才”的高度出发，主要选拔一批有志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且综合素质优秀的青年学生进行专门培养，为国家急需领域输送后备人才。

第二条 强基计划录取的学生，在学籍管理系统中标注为“强基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调整专业，确有特殊困难或者特殊需要，无法继续在学校强基计划录取专业学习的，可以申请在学校强基计划招生专业范围内转到相近专业，不得转到其他普通类专业。

第三条 学校对强基生实行阶段性学业考核和动态退出与补入机制。各学院制定实施细则，每学年对强基生进行一次阶段性学业考核，并实施动态进出机制，确保强基生的培养质量。

第四条 学业考核未达到强基计划培养要求的学生应退出强基计划，原则上应转入本专业的普通班就读；如本专业没有普

通班，学校将提前明确退出学生可转入的相近专业范围，且学生高考成绩须达到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强基生也可申请自愿退出强基计划。退出强基计划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再转专业，不再具有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不再享受强基生的相关待遇。

第五条 退出强基生空出的名额，将用于从校内选拔有意愿加入强基计划培养且综合素质优秀的学生。由学院制定遴选标准并组织考核，通过考核的学生可以补入强基计划专业。

第六条 强基计划退出和补入的学生，按学籍异动处理，在学籍管理系统中及时修改和标注。动态进出过程中，强基生数量不得超过学校当年强基计划录取学生总数。

第七条 强基生实行本-硕-博衔接培养，在进入研究生培养阶段前，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按照当年研究生招生录取有关工作程序组织实施转段考核，并纳入研究生招生工作范畴。通过考核者方可转入培养方案确定的硕士或博士相关专业继续培养，占用学校当年研究生招生计划，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研究生学籍注册。未通过考核者，按相关专业普通班学生管理规定，不再具有强基生资格，不再享受强基生的相关待遇。

第八条 强基生在本科阶段执行《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在研究生阶段执行《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强基生在本科阶段可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所获得学分按相关规定予以认定；本科阶段毕业时未达到毕业要求和获得学士学

位者，取消转入研究生培养资格，按相关专业普通班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各学院必须高度重视强基生的培养和管理，为每名强基生建立成长档案，记录学生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能力、社会实践、海外交流直至升学就业等各方面的成长情况。每年开展培养质量评估，并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及时向招生、教学、就业各环节进行反馈，不断完善有关招生-培养-就业一体化工作方案。

第十条 本办法将随国家有关政策的调整而修订，未尽事宜按《东南大学大学生手册》《东南大学研究生手册》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相关实施细则以当年公布文件为准。

抄送：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
